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及願景	P100
貳、施政重點	P101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P103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P10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本局之使命在於建構都市發展藍圖，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以國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之發展定位，以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之發展藍圖，以都市設計規範都市建設之品質，以都市更新復甦都市機能，以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與社區空間營造提昇都市環境品質，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以臺南公宅務實推動住宅政策，此外，更以都市計畫資訊之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持續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將本市定位為文化、生態與科技並重之永續城市，並配合本府實踐五大施政願景(文化首府、產經重鎮、智慧新都、創生城鄉、希望家園)，將「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化為實際作為，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主要施政方針如下：

- 一、以永續發展之目標促成城市再生。
- 二、以專業整合之基礎打造卓越城市。
- 三、以民眾參與之過程啟動社區營造。
- 四、以主動協助之態度發揮團隊效能。
- 五、以節能低碳之手段進行環境改造。

貳、施政重點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 (一) 擘劃國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辦理學甲區、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官田區及七股區等委辦案。
- (二) 健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組成「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並於執行過程中提供意見予內政部營建署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健全審議機制。未來則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發布實施，成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為整體性空間發展的指導計畫及審議依循，並落實地方自治。

二、落實市政優先基本工作，加速推動都市土地通盤檢討：

- (一)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西港及曾文水庫特定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將軍(漚汪地區)、七股整開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大新營地區及仁德地區現行都計整併專案檢討案規劃作業。
- (二) 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三) 陸續辦理安定都市計畫、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市區都市計畫、東區細部計畫、中西區細部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作業，並簡化審議程序以提升審議效率；賡續辦理原縣市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合地政局重劃需要辦理安南區 A3、A6、A27 等重劃區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加速推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及擬定細部計畫、擬定新市農業區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作業、擬定安南區「工9」細部計畫等都市計畫案。
- (四) 配合台鐵局臺南車站站區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配合南臺南副都心區徵一期，賡續啟動二期整體規劃作業；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沿線廊帶都市空間與道路系統調查規劃及都計變更作業；配合地區發展與生活圈道路建設，賡續推動中西區學產地轉型台南科技產業專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改善沿線交通問題，快速連結大臺南發展核心與產業廊帶；配合社會住宅、都市更新政策需要，辦理相關社福用地及都市更新地區規劃及都計變更作業。

三、資訊系統e化，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
- (二) 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定管理，並建置檢測樁位之精確參考點資料。
- (三) 維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平臺，強化便民服務。
- (四) 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及監審，作為都市計畫法定通盤檢討底圖，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使用。

四、強化都市風貌規劃與管理，提昇都市環境品質：

- (一) 都市景觀整體型塑：以「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作為盤點景觀資源做為城鎮風貌計畫策略方針，以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促進城鄉生態永續發展，同時為本市景觀風貌之指導性原則，並積極配合地方創生、均衡城鄉等宗旨，依循中央政策引導以帶動地方發展，期能逐步實現環境之優質及永續理念。
- (二)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依據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相關法令及規定，健全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將永續發展、生態城市及文化首府之理念，落實於都市設計審議，朝向淨零碳排及之政策目標，並引領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
- (三) 都市景觀專案管理：持續推動「臺南市好望角專案計畫」，透過計畫審核、經費補助、成果考核機制，輔導各單位(學校、區公所)改善都市景觀，落實社區城市美學提昇與自主營造。
- (四) 社區空間營造機制：為因應幅員遼闊之大臺南各社區之城鄉差距及能力差別，設計出「綠社區培力計畫」、「臺南築角」及「駐村」等各式社區空間營造培力計畫，延續社造動能推展機制，促成「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模式，並朝向地方創生、社區永續、友善環境、人才培力目標邁進，另透過課程培訓、社區環境空間改造工程實作輔導，激發社區微型經濟滾動，以及發揮社區規劃師影響力，共同協助地方環境發展，傳承地方智慧。尤其透過與校際結合之手腦分工策略，也藉由競賽讓居民激發榮耀感；策略上藉由政策指導各區公所整合社區營造工作群，進行以區為單位整合社造等模式，多管齊下來推動目標。
- (五)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城鎮風貌基礎建設工程，持續以「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歷史場域及舊街區風貌重塑」、及「都市水域及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除以專業規劃設計強化城鄉入口及景點之自明性，合理配置與適度利用空間外，更將保存既有自然生態資源的維護，以生態手法重置水岸空間，設施減量呼應對自然之尊重。另強調跨局處室及區域型的政策合作模態，實踐跨域整合之加值效益，針對在地之風貌作活化、修補或修復再生之改造，廣續推動大臺南優質環境構想。

五、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生：

- (一) 推動民間自主都市更新：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推動政策，積極宣導都市更新觀念，輔導社區提案，並申請補助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相關補助。
- (二) 眷改營改國有土地檢討更新：檢討本市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眷改、營改國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調整土地使用、辦理招商開發，以帶動地區發展，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優良合宜的生活環境。
- (三) 持續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俾利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六、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

- (一)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照顧市民居住權益及減輕居住負擔。

- (二) 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公宅，採政府興辦及公辦都更回饋、獎勵民間捐建等多元方式取得。持續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區位可行性，多管道取得臺南公宅。各案自110年起陸續動工，並將於113年底起陸續完工，以滿足本市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 (三) 住宅政策計畫規劃：依住宅法辦理各項住宅政策、公營住宅規劃興建，以保障市民居住權益提升居住品質。
- (四) 研訂臺南公宅申租、管理規定及標準流程，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供民眾便利服務、提升公宅管理效能、優化公宅居住品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1.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之指導，擘劃區域治理，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
2. 健全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二）辦理土地通盤檢討並推動重大發展計畫規劃：

1. 都會地區周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 臺鐵站區等重大發展計畫變更案。
3. 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4. 持續推動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三）資訊系統e化，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資訊系統架構整合。
2. 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地區實施樁位測定管理。
3. 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案及監審。

（四）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1. 依據都市計畫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2. 每年至少召開12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落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規定，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3. 推動臺南市都市開發審議無紙化，落實無紙化政策與加速審議效率，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上線運作。

（五）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1. 持續推動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機制，提供市府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並有效協助環境改造作業，加強社區居民、行政人員及規劃團隊專業能力之提升。

2. 持續推動各項環境景觀改造施作，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管道，以跨域整合理念提升建設效益，活化聚落空間、及社區環境。

(六)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1. 持續辦理更新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普及更新觀念。
2. 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
3. 持續推動營改眷改土地更新等旗艦更新專案，帶動區域更新發展。
4. 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

(七) 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持續推動公營住宅、包租代管，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保障弱勢居住及研訂本市住宅政策。

(八) 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1. 提升電子發文及線上公文簽核比例，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2. 檢討並簡化流程，落實職務代理人及分層授權負責機制，加速公文辦理效率。
3. 提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並加強同仁電話禮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推行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免付地籍圖及謄本，提升便民服務，減少紙張列印。
5. 推行線上申辦及跨區行政區核發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書，提升便民服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同仁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擲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歲入預算數執行率達 80% 以上。

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1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之指導，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113-116
	2	健全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113-116
(二)辦理土地通盤檢討並推動重大發展計畫規劃	1	都會地區周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13-116
	2	臺鐵站區等重大發展計畫變更案	113-116
	3	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113-116
	4	持續推動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13-116
(三)資訊系統 e 化，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資訊系統架構整合	113-116
	2	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地區實施樁位測定管理	113-116
	3	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案及監審	113-116
(四)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1	依據都市計畫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	113-116
	2	每年召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落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規定，以全面提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113-116
	3	配合無紙化政策，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流程並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113-116
(五)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1	持續推動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機制，提供市府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	113-116
	2	持續推動各項環境景觀改造施作，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管道，以跨域整合理念提升建設效益	113-116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1	持續辦理更新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普及更新觀念	113-116
	2	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	113-116
	3	持續推動營改眷改土地更新等旗艦更新專案	113-116
	4	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	113-116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	1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	113-116
	2	持續推動公營住宅、包租代管，保障弱勢居住及研訂本市住宅政策	113-116

關鍵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八)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1	提升電子發文及線上公文簽核比例，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113-116
	2	檢討並簡化流程，落實職務代理人及分層授權負責機制，加速公文辦理效率	113-116
	3	提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並加強同仁電話禮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3-116
	4	推行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免付地籍圖及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113-116
	5	推行線上申辦及跨區行政區核發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書，提升便民服務	113-116